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服务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 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 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2 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286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667,536,237.92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不定期	本基金以信用债为主要投资对象, 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 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投资收益和适度的流动性。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战略性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 重点配置信用债, 同时配置可转债和股票资产, 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 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投资收益和适度的流动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等。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 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债券选择、可转债选择、可分离债选择、资产支持证券选择、债券回购选择、银行存款选择、同业存单选择、权证选择、股指期货选择、国债期货选择、股票选择等。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 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 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投资收益和适度的流动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等。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 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债券选择、可转债选择、可分离债选择、资产支持证券选择、债券回购选择、银行存款选择、同业存单选择、权证选择、股指期货选择、国债期货选择、股票选择等。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 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 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投资收益和适度的流动性。

2.3 基金管理人	2.4 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基金托管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王卫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王卫 基金托管人总经理: 姜建清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851888 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 95588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yhfund.com.cn 基金托管人网址: www.icbc.com.cn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基金托管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王卫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王卫 基金托管人总经理: 姜建清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851888 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 95588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yhfund.com.cn 基金托管人网址: www.icbc.com.cn

2.5 基金业绩	2.6 基金费用
基金业绩: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表现良好,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元, 累计净值增长率为4.48%。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均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均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2.7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	2.8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总资产为21.67亿元, 净资产为21.67亿元。 基金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净利润为0.45亿元, 净利润为0.45亿元。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总资产为21.67亿元, 净资产为21.67亿元。 基金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净利润为0.45亿元, 净利润为0.45亿元。

2.9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	2.10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总资产为21.67亿元, 净资产为21.67亿元。 基金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净利润为0.45亿元, 净利润为0.45亿元。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总资产为21.67亿元, 净资产为21.67亿元。 基金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净利润为0.45亿元, 净利润为0.45亿元。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 本报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例如: 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用等,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1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1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以基金资产净值计, 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比较。



注: 按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 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其中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 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17号)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 公司的股东及其实收资本分别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50只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赢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谱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6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长期价值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丰中国企业的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增强回报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增强回报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聘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智德刚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9月18日	8年	硕士学历。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投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 中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经济研究部高级经理, 自2012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任基金管理部高级经理, 2013年12月担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4年1月1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4年5月21日起担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4年10月1日起担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具有从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的从业经历。
胡皓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月20日	6年	硕士学历。2009年至2012年期间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 2012年11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任基金管理部高级经理, 自2013年12月担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4年1月1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4年5月21日起担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4年10月1日起担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具有从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的从业经历。
滕旭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8日	4年	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3年期间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 2013年12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任基金管理部高级经理, 自2014年1月1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4年5月21日起担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4年10月1日起担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具有从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的从业经历。

注: 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无限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 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保证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 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 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 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 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 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 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另外, 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报告。
综上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0.5%的情况有1次, 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 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经济继续维持疲软, 工业增加值低迷, 工业企业盈利状况不佳, PPI连续39个月负增长。投资增速持续不振, 尽管地产销售在刺激政策下出现阶段性回暖, 但新增地产投资需求不足, 地产销售拿地意愿难以回升。通胀方面, CPI持续处于较低水平, 猪肉价格呈现上涨态势, 但在宏观经济需求偏弱背景下总体涨幅有限, 今年以来食品价格环比涨幅都低于季节性水平。市场流动性方面, 年初以来央行先后三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 银行间流动性维持宽松格局。
债市方面, 上半年债市市场呈现震荡格局, 收益率曲线出现显著的陡峭化趋势, 短端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行, 长端基本处于年初水平。1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幅度接近120bp, 7-10年国债收益率变化幅度在5bp附近, 6年左右中等评级信用债收益率下行40-60bp, 信用利差出现明显收窄。从持有期收益来看, 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债, 城投债表现好于中票。
上半年, 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组合结构和组合久期, 并对持仓品种进行了置换, 维持了中性久期和杠杆水平, 另外对转债进行了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 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元,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8%,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 海外经济复苏之路仍然困难重重, 发达经济体复苏态势并不稳固, IMF下调了美国2015年经济增长预期, 欧元区近期受到希腊问题的困扰, 日本私人消费疲弱仍制约着日本经济增长的前景。与此同时, 新兴经济体可能面临下半年美联储开始加息带来的资本外流的压力。国内经济方面, 基本面疲弱的局面仍将持续, 房地产销售结构性疲软, 但新开工未能受到提振, 土地出让收入的下滑及财政收入的下降使得基建投资难以回升, 实际利率高企制约企业补库存行为。通胀方面, 需求不足背景下物价指数持续低位徘徊, 下半年将在基数效应影响下小幅上行但仍不足支撑。资金面方面, 经济持续增长下行压力加剧, 央行货币政策持续宽松既有空间又有必要, 倾向于认为流动性仍将在较长时期内处于宽松状态。经济增速持续下行, 局部信用风险事件持续爆发, 因而在操作上仍将严格规避低信用评级品种, 密切关注行业及个券信用状况。

基于以上对基本状况的分析, 本基金认为未来半年内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 第二批1万亿地方债供给的消化, 以及稳增长政策的不断加码, 都可能对债市形成压力。在策略上,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状况积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纯债类资产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 采取中性久期, 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 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 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9日发布公告, 自截至2015年1月21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红利,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红利0.150元, 实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78,574,166.41元。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公告, 自截至2015年4月20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红利,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红利0.150元, 实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99,170,138.19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托管人遵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认真履行了基金托管人职责, 严格执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程序, 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到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 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 分配金额为811,055,419.02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 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333,184.38	10,184,912.72
结算备付金	651,295,044.98	220,148,330.20
存出保证金	212,073.70	923,52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64,808,330.30	15,674,738,776.87
其中: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7,564,808,330.30	15,674,738,776.87
债券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47,769,156.64	349,999,201.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877,141.17	40,90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770,294,930.17	16,256,036,16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40,000,000.00	5,746,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2,347.80	2,882,962.54
应付赎回款	249,250.03	433,735.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46,741.96	6,142,146.45
应付托管费	3,695,632.47	1,764,888.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2,373.96	58,034.1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938.80	147,449.82
其他负债	6,261,047,283.09	5,756,948,341.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667,536,237.92	10,256,138,949.39
未分配利润	851,711,409.16	242,948,97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19,247,647.08	10,499,087,91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70,294,930.17	16,256,036,161.41

注: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39元, 基金份额总额为21,667,536,237.9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内: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827,426,212.80	20,074,943.92
1.利息收入	694,425,001.19	17,653,983.33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5,085,345.23	253,984.65
债券利息收入	599,339,648.82	17,400,013.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38,338.84	-5,359,870.18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038,338.84	-5,359,870.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损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779,601.56	7,466,589.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9,948.89	314,215.63
减: 费用	124,550,571.22	7,793,016.20
1. 管理费用	29,526,086.23	1,156,133.22
2. 托管费	15,794,007.06	330,323.7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4,776.55	11,405.87
5. 利息支出	78,968,738.30	6,055,265.93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8,968,738.30	6,055,265.93
6. 其他费用	200,961.68	189,887.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835,641.58	12,291,927.72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835,641.58	12,291,927.7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56,138,949.39	242,948,970.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702,835,641.58	702,835,641.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11,397,388.03	283,671,001.68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1,473,240,052.16	285,441,988.76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和转换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843,263.62	-1,770,887.07
其中: 1.基金赎回款	-377,744,294.69	-377,744,294.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67,536,237.92	851,711,409.16

本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卫 杨青 龚隼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4.2.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中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0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建议>的通知》的规定, 自2015年3月25日起,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 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市场取得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暂按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 自2008年9月19日起, 出让方按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 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发生变化的情况。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5.1 关联方报酬

项目	本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526,086.23	1,156,133.22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7,866.15	809,886.91

注: 基金管理人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费支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